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依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本準則應遵循事項如下：

####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避免個人利益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導致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 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於董事會、主管會議或各部門會議時不定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適用本準則之情事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實施與修改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